

# 民族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成效与法治 路径研究

——以S省G州为例

容 容

西南民族大学法学院, 四川 成都

收稿日期: 2026年5月13日; 录用日期: 2026年6月9日; 发布日期: 2026年6月18日

## 摘 要

依法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基础性工程。本文以S省G州为研究对象, 通过问卷调查等实证研究, 结合当地语言文字法律规范的制定与实施情况, 分析其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中取得的成效及面临的问题。研究发现, G州在推广进程中已取得阶段性进展, 但仍存在地方立法不健全、执法推广机制与受众群体不匹配、语言文字权利义务失衡等法治障碍。以2025年《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修订为契机, 本文从完善地方立法、优化推广机制、强化权利义务认知三方面入手, 构建“法律保障-机制协同-群体适配”的语言文字依法治理框架, 以提升G州依法推广效果, 为其他民族地区提供借鉴, 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提供语言保障。

## 关键词

民族地区,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推广成效, 实证研究, 法治路径

# Research on the Promotion Effect and Rule of Law Path of National Common Language in Ethnic Areas

—Taking G State of S Province as an Example

Rong Rong

Law School of Southwest Minzu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Received: May 13, 2026; accepted: June 9, 2026; published: June 18, 2026

## Abstract

Promoting the national common language according to law is a basic project to promote the communication and integration of all ethnic groups. This paper takes G state of S province as the research object, through empirical research such as questionnaire survey, combined with the formul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local language legal norms, analyzes its achievements and problems in the promotion and popularization of national common language. The study found that G state has made phased progress in the promotion process, but there are still legal obstacles such as imperfect local legislation, mismatch between law enforcement promotion mechanism and audience groups, and imbalance of languag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Taking the opportunity of the revision of the "National Common Language Law" in 2025, this paper starts from three aspects: improving local legislation, optimizing the promotion mechanism, and strengthening the cognition of rights and obligations, and constructs a framework of "legal protection-mechanism coordination-group adaptation" for the rule of law of language and characters, so as to improve the promotion effect of G stat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provide reference for other ethnic areas, and provide language guarantee for the communication and integration of various ethnic groups.

## Keywords

Ethnic Areas, National Common Language, Promotion Effect, Empirical Research, Rule of Law Path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引言

统一的语言文字是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重要载体。早在 1980 年，李维汉就指出，互通语言有利于形成共同的语言和共同的心理素质，为民族融合创造条件[1]，在宪法与法学视角下，王建学[2]从宪法语言条款与共同体建设逻辑切入，常安[3]探讨了民族地区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从权利保障到国家建设的演进逻辑，叶强[4]、汪习根和方路锦[5]则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后文简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修订与共同体视野，分析了语言文字法律规制的方向；在民族学与语言认同视角下，李秀华[6]、青觉和姜杰[7]讨论了民族语言认同与国家建构的关系；在教育与推广实践视角下，陈丽湘[8]、吴桐和刘义兵[9]、刘宏宇和徐大千[10]等聚焦民族地区推普的现实路径与提升策略。然而，既有研究多停留在理论思辨与教育路径层面，法治视角下针对特定民族地区语言依法治理的实证研究仍显不足。基于此，本研究聚焦 G 州，通过实证调研剖析推广成效与法治困境，提出可操作的法治实践路径，为民族地区语言治理精细化、法治化提供参考。

## 2. 调研地概述及样本特征

### 2.1. 调研地概述

G 州地处 S 省西部，与云南、青海二省相邻，居住着藏、汉、彝、羌等多个民族，形成以藏族为主体、多民族交错杂居的格局。近年来，G 州持续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通过将国家通用

语言文字纳入学校培养目标、实施“学前学会普通话 2.0”行动覆盖 2.2 万学前儿童，普及程度有所提升。加之川西高原旅游兴起带来的语言接触日益频繁，G 州在西南民族地区依法推广研究中具有典型样本意义。

## 2.2. 样本特征概述

本次调研采用自编《关于依法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效果调查》问卷，含基本信息、推广现状、效果感知、语言文字相关法律认知等维度，提供藏汉双语版本。问卷采用方便抽样的方式，在 G 州下辖各县(市)的城镇社区与乡村线下发放、人工录入。剔除无效问卷 12 份后，回收有效问卷 300 份，使用 EXCEL 与 SPSS 进行统计分析。同时，对 G 州基层干部、教师等共 6 名进行了半结构化访谈，作为问卷数据的补充。样本性别比例较为均衡，以 19~30 岁群体为主(78.67%)，农村户籍占比 76%，本科及以上学历者占 57%，藏族占 80.33% (与 G 州藏族人口占比基本相当)，职业类型多样(详见表 1)。需要说明的是，样本以青年群体为主，可能对推广成效的整体评估产生一定向上偏倚，对中老年群体的覆盖有待后续研究补充。

**Table 1.** Basic characteristics of the sample

**表 1.** 样本的基本特征

变量	类别	频数	百分比(%)
性别	女	158	52.67
	男	142	47.33
年龄	<12 岁	5	1.67
	12~18 岁	5	1.67
	19~30 岁	236	78.67
	31~40 岁	32	10.67
	41~50 岁	12	4.00
	51~60 岁	8	2.67
	>60 岁	2	0.67
户籍	农村	228	76.00
	城镇	72	24.00
学历	小学以下	20	6.67
	小学	16	5.33
	初中	11	3.67
	高中	21	7.00
	专科	61	20.33
	本科及以上学历	171	57.00
职业	学生	73	24.33
	公务员	56	18.67
	教师	26	8.67
	农牧民	44	14.67
	个体户或流动商贩	21	7.00
	其他	80	26.67

续表

民族	汉族	31	10.33
	藏族	241	80.33
	其他	28	9.33
合计		300	100.0

### 3. G 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现状与成效评估

评估 G 州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现状与成效，是巩固现有成果、强化依法治理、改进推广工作的前提，也是铸牢语言认同的基础。

#### 3.1.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实践现状

基于 300 份有效问卷的统计分析可见，在日常语言使用结构上，52.33%的受访者以双语交流为主，26%主要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21.67%仍以本民族语言为主要交流工具。在教育教学领域，当地学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授课覆盖率已达 98.33%，基本达到教育法对教育教学用语用字的法定要求。

但在制度供给层面，受访者评价整体偏弱：仅有 41 人认为本地语言文字相关制度较为完善，173 人认为相关规定较为笼统简略，86 人甚至表示未见到专门性制度规范。在行政机关推广活动方面，仅 68 人表示相关推广活动开展较为频繁，多数受访者感知不足。从接触途径来看，受访者获取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主要依靠手机网络、人际日常交往等非正式渠道，社区组织的专门培训占比仅 21.67%。

综合来看，G 州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上已取得阶段性成效，双语使用较为普遍、学校教学基本实现全覆盖。但与此同时，地方制度供给不足、专门性规范较为简略、行政机关组织化推广活动偏少、社区培训体系薄弱等问题依然突出。公众主要依靠非正式渠道接触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行政机关主导的推广作用发挥尚不充分。

#### 3.2.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效果感知

以“与推广初期相比”为参照，受访者对推广效果的感知整体偏向正面(详见表 2)：在使用与能力层面，事务办理效率“有所提升及以上”占 83%，群众语言能力提升占 85.33%，无使用困难或仅偶尔困难占 89.67%；在价值认同层面，96%的受访者认可推广的积极作用，89%认为民族交融有所加深及以上，69%认可行政机关推广力度。可见，当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工作已取得可感知、可量化的积极成效，在提升办事效率、增强群众语言能力、促进民族交融等方面作用显著，且超八成受访者认可其在交流、就业等方面的多元功能。与此同时，仍有部分群众在使用中存在一定困难，少数群体对推广效果的感知不够突出，也从侧面说明行政机关在推广力度、精准度与覆盖面方面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 3.3.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满意度评估

受访者对 G 州推广工作的总体满意度呈“正面为主、中间集中”特征：“比较满意及以上”合计 76.67%(其中比较满意 33%、满意 25%、非常满意 18.67%)，“不太满意及以下”合计 23.33%(不太满意 17.67%、非常不满意 5.67%)。“比较满意”占比远高于“非常满意”，说明推广工作虽满足基础需求但尚未达到高质量水平；负面评价中“不太满意”是“非常不满意”的 3 倍以上，表明多数持负面态度的受访者并非完全否定推广工作，而是对推广细节、执行力度存在改进期待。

**Table 2.** Promotion status, effect perception and satisfaction table  
**表 2.** 推广现状、效果感知与满意度情况表

维度	调查指标	百分比(%)
推广使用现状	以国家通用语言为主	26.00
	以本民族语言为主	21.67
	双语并用	52.33
	学校通用语言授课覆盖率	98.33
	有完善语言文字制度	13.67
	仅有简单规定	57.67
	无相关制度	28.67
	官方经常组织推广活动	22.67
	接触途径以手机网络为主	86.00
	接触途径以人际交流为主	74.67
推广效果感知	社区培训途径占比	21.67
	经常及以上使用通用语言	47.33
	事务办理效率有所提升及以上	83.00
	语言能力有所提升及以上	85.33
	无使用困难或偶尔困难	89.67
	认可推广积极作用	96.00
推广满意度	民族交融有所加深及以上	89.00
	认为官方推广力度较好及以上	69.00
	比较满意及以上	76.67
	不太满意及以下	23.33

注：N = 300；接触途径与推广作用为多选题，占比可超过 100%。

#### 4. G 州公众的通用语言文字法认知现状及差异分析

尽管 G 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已取得阶段性成果，但在制度供给、推广覆盖度以及部分群体的接触体验与参与积极性方面依然存在问题。这些问题不仅影响推广效果，也限制了公众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等法规的理解和认知。公众法律意识是法律实施的重要基础<sup>[11]</sup>，公众对语言文字法规的知晓度、权利认知及作用感知，是其在语言治理领域的具体体现。因此，分析公众语言文字相关法律认知现状对于发现推广短板、优化普法策略及强化法治保障具有重要意义。本研究围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知晓度、语言政策了解度、权利意识及法律作用感知四个维度调查 G 州公众的法律认知现状，并将户籍、

学历、职业、民族作为分组变量进行交叉统计，以分析认知差异。

#### 4.1. 法规政策认知现状

G州公众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相关法律与政策的认知呈现“知晓率较高但理解不深”的特点(详见表3)。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知晓度上，“知道但不了解具体”占比最高(42.67%)，“知道并了解”仅36.33%，“不知道”占21%；对国家相关语言政策“非常了解”仅17%，“不太了解+不了解”合计29.34%；在权利意识层面，“明确知道”阻碍学习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可能违法的仅18.33%，“不太确定+完全不知道”合计45%，反映出维权意识整体薄弱。值得注意的是，77%的受访者认可法律在推广中的作用，说明对法律价值的基础认同度较高，为后续深化普法教育提供了良好基础。

Table 3. Statistical table of legal cognition and consciousness status

表3. 法律认知与意识现状统计表

维度	类别	频数	百分比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知晓度	知道并了解	109	36.33
	知道但不了解具体	128	42.67
	不知道	63	21.00
语言政策了解度	非常了解	51	17.00
	比较了解	84	28.00
	基本了解	77	25.67
	不太了解	62	20.67
	不了解	26	8.67
权利意识(阻碍学习使用是否违法)	明确知道	55	18.33
	知道	110	36.67
	不太确定	86	28.67
	完全不知道	49	16.33
法律作用感知	作用突出	81	27.00
	有一定作用	150	50.00
	作用有限	47	15.67
	几乎无作用	22	7.33
合计		300	100.0

#### 4.2. 认知差异分析

基于卡方检验结果(详见表4)，户籍、学历、职业三类变量与法律认知存在显著关联，民族变量则未呈现统计学差异。

户籍方面，城镇居民在法律知晓( $\chi^2 = 8.106, p < 0.05$ )、权利意识( $\chi^2 = 10.908, p < 0.05$ )、法律作用评价( $\chi^2 = 12.871, p < 0.01$ )三个维度均显著优于农村，仅政策了解度无显著差异。最具代表性的是农村受访者对“阻碍学习使用违法”“完全不知道”的比例(19.74%)是城镇(5.56%)的3.55倍。

学历差异最为突出，所有维度均达0.01显著性水平，呈现典型的梯度分布。高学历群体(专科及以上)在知晓深度、政策了解、权利清晰度、法律作用认可度上全面领先；低学历群体(小学及以下)则全面滞后，如

“不知道《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占比高达 75%，是总样本的 3.5 倍以上，是法律意识薄弱的主要对象。

职业差异同样在所有维度上达 0.01 显著性，且与职业的信息获取能力、知识储备紧密关联。公务员、教师、学生因信息接触广、知识基础好，认知全面领先(如学生“明确知道”权利违法的比例达 41.10%)；农牧民则在各维度均为短板，权利认知模糊或缺失的比例高达 84.09%，对法律作用持“作用有限 + 几乎无作用”态度的合计达 56.84%。

民族变量的卡方检验结果均不显著( $p > 0.05$ )，说明民族并非影响法律认知的关键因素。但分布层级显示，藏族在“不知道《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比例(22.82%)上仍偏高，这与该群体农村户籍占比高、学历分布相对偏低的结构特征相关，进一步印证了上述户籍、学历变量的影响作用。

**Table 4.** Chi-square difference test of demographic variables and legal cognition

**表 4.** 人口学变量与法律认知的卡方差异检验

法律认知维度	户籍 $\chi^2$ (p)	学历 $\chi^2$ (p)	职业 $\chi^2$ (p)	民族 $\chi^2$ (p)
法律知晓	8.106 (0.017*)	79.807 (0.000**)	38.803 (0.000**)	6.110 (0.191)
政策了解	8.773 (0.067)	103.687 (0.000**)	52.164 (0.000**)	10.541 (0.229)
权利意识	10.908 (0.012*)	77.425 (0.000**)	81.197 (0.000**)	10.542 (0.104)
法律作用	12.871 (0.005**)	83.643 (0.000**)	47.530 (0.000**)	7.732 (0.258)

注: \* $p < 0.05$ , \*\* $p < 0.01$ ; 样本总计 300 人; 表中仅呈现各组卡方统计量与显著性值, 具体百分比分布详见正文描述。

综合来看, G 州公众语言文字法律意识在城乡、学历、职业维度上的不均衡性, 印证了推广普及程度与法律意识培育的深度关联。前文所示的使用层面成效与基础认同较好, 与法律意识、制度供给、精准施策等深层维度的不足并存, 这一张力构成了进一步推广的法治困境。唯有提升依法推广的广度、深度及精准度, 才能夯实民族地区语言文字法治建设的群众基础。

## 5. G 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成效的法治障碍

结合前述实证调研结果与 G 州现行语言文字规范文本分析, 制约 G 州依法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成效的法治障碍主要体现在立法、执法、普法三个层面。

### 5.1. 地方立法不健全

问卷显示, 57.67%的受访者认为当地制度“仅是简单规定”, 28.67%表示“无相关制度”, 规范粗疏与制度空白并存。Spearman 等级相关分析进一步表明, 制度完善程度与公众满意度存在统计学上显著的正相关关系( $r = 0.242, p < 0.01$ ), 虽相关强度为弱到中等, 但表明制度供给水平与公众满意度之间存在稳定的正向关联(详见表 5)。

**Table 5.** Spearman correlation analysis of the degree of system perfection and promotion satisfaction

**表 5.** 制度完善程度与推广满意度 Spearman 相关性分析

您所在地区是否有关于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相关制度或规定?	
推广满意度	相关系数 0.242**
	p 值 0.000
	样本量 300

注: \* $p < 0.05$ , \*\* $p < 0.01$ 。

但问卷结果与受访者个人认知等主观因素息息相关, 为了解 G 州实际立法现状, 笔者对 G 州现行语

言文字相关法规进行系统梳理，并进行规范文本分析，发现 G 州相关地方立法确实存在不足之处，进一步印证了法规政策不健全制约推广规范性与针对性，进而降低公众满意度。G 州现行语言文字相关法规所存在的问题，具体体现在与上位法的衔接性和规范内容过于原则化两个方面。

## 5.2. 执法推广机制与受众需求不适配

除了法律规范制定层面的问题，推广实践中的执法问题也是影响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成效的重要因素，法律实施的质量不仅取决于是否实施，还取决于如何实施。问卷显示，58.33%的受访者认为推广“缺乏有针对性具体措施”，50.67%认为推广方式“过于形式化”。访谈进一步揭示了分类施策机制的缺失：Y 乡干部反映“农区与外界交流多，推普效果好；牧区青壮年虽有就业语言需求，却与老年人沿用同样的标语宣传与资料发放模式，牧区青年参与积极性明显偏低”；X 乡工作人员表示“不同民族群众的普通话基础与学习需求差异明显，但目前推广方式没有差异化”。

## 5.3. 语言文字权利与义务失衡

调研发现，公众语言权利意识淡薄、公职人员语言义务履行意识不足，意味着公众无法有效主张和行使权利，公职人员难以依法依规开展推广普及工作，既制约了“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从“法定权利”向“实有权利”的转化，又导致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法律地位被弱化，推广工作缺乏内生动力。

一方面，公众语言权利认知模糊。现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四条在“公民有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权利”基础上新加“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妨碍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更严谨地确立了语言权利的法律属性。然而，近半数公众对这一权利的法律属性仍认知模糊。当权利主体自身缺乏主张权利的意识时，法律赋予的权利便停留在文本层面，难以实现从“法定权利”向“实有权利”的转化。

另一方面，公职人员义务认知不足。《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十条明确规定“国家机关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公务用语用字”。然而，50%的公务员仅在公务中“偶尔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部分基层干部以“群众听得懂方言”为由放弃使用，未严格遵循法律要求。义务履行的随意性削弱了法律权威与引导功能，也使各族群众在公共领域的平等表达权与理解权难以充分实现。

## 6. G 州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法治保障路径

在新时代民族事务法治化背景下，破解上述障碍需从立法、执法、普法三方面协同推进，构建系统化的法治保障路径。

### 6.1. 完善地方立法：筑牢交往交流交融的规范基础

一是落实“国家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法定要求，将“提倡和鼓励”等倡导性表述修订为“应当”“必须”等义务性规范，明确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作为国家法定通用语言文字的地位；二是强调推广普及的义务属性，明确教育教学用语、公务用语中的法定主体地位与公共场合突出使用的规则，同时尊重并保障各民族语言文字的学习使用，推动其规范化、标准化与信息化建设。

其次，针对现行条例原则化、操作性不足的问题，应聚焦公共服务、公务、司法等核心场景，细化“行为模式”与“法律后果”的精细化配置。具体可包括：明确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普通话使用要求、及双语法律翻译的适用场景；细化法律责任条款，明确“未落实双语服务义务”“社会用字不规范”等违法行为的处罚情形与裁量标准。执行标准的细化，是保障语言权利从法定权利向实有权利转化的制度前提。

## 6.2. 优化推广执法机制：提升交流交融的制度适配性

应跳出“民族地区”的笼统标签，构建“地域 + 群体”二维分类推广体系，契合现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七条因地制宜、精准施策的法律精神<sup>1</sup>。地域层面，农区侧重“语言 + 产业”融合培训，结合乡村振兴开展农产品电商、旅游服务等场景化语言教学；牧区推行“移动课堂 + 游牧适配”模式，利用流动教学点与线上平台开展碎片化培训。群体层面，将 30~50 岁青壮年农牧民列为重点对象，开设“普通话 + 职业技能”融合课程；针对老年人简化教学内容，聚焦日常交流、就医咨询等实用场景。

## 6.3. 强化权利义务认知：夯实交融认同的主体基础

一方面，针对权利意识薄弱群体开展“权利本位”靶向普法。普法重心应从“告知法规条文”转向“唤醒权利意识”，通过短视频、双语手册、乡村广播等载体，普及“学习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法律赋予的权利”“普通话提升就业增收能力”等核心内容；建立权利激励机制，将普通话水平与劳务输出推荐、就业技能培训资格等实际利益挂钩，借助技术赋能让权利意识更便捷地触达基层群众。

另一方面，强化公职人员的义务培训。应将上述法律规范列为公职人员初任培训、在职研修的必修课，通过“案例研讨 + 法律解读”模式强化义务认知；对窗口单位、司法行政机关，明确要求配备合格的双语人才并将其作为硬性工作条件，发挥公职人员在语言法治建设中的率先垂范作用。

## 7. 结语

本文以西南民族地区 S 省 G 州为研究样本，结合 2025 年 12 月修订、2026 年 1 月施行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背景，通过实证调研，系统梳理了 G 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的实践现状、成效与法治障碍，并提出针对性优化路径。研究证实，G 州作为多民族文化交融的典型区域，在依法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方面取得阶段性成效，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奠定了语言基础，但地方立法不完善、推广机制不匹配、权利义务认知失衡等问题仍制约推广质效。本文构建的“法律保障 - 机制协同 - 群体适配”依法治理框架，通过完善地方立法、优化推广执法机制、强化主体权利义务认知，可为 G 州破解推广困境、提升推广效果提供实践指导。同时，G 州的调研经验与路径建议，也能为我国其他民族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工作提供有益借鉴。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基础性工程，未来仍需立足民族地区实际，兼顾语言多样性与推广实效性，持续完善法治保障体系，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工作走深走实，为凝聚民族复兴合力提供坚实语言支撑。

## 基金项目

西南民族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资助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项目名称：西南地区依法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效果研究。项目编号：2025SYJSCX52。

## 参考文献

- [1] 李维汉. 关于民族工作中的几个问题(续)[J]. 民族研究, 1980(2): 1-17.
- [2] 王建学. 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语言基础——对现行《宪法》语言条款的再阐释[J]. 法学论坛, 2022, 37(6): 16-27.
- [3] 常安. 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民族地区的推广和普及——从权利保障到国家建设[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1, 42(1): 1-10.
- [4] 叶强. 国家认同视域下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修改[J]. 语言战略研究, 2025, 10(1): 44-53.

<sup>1</sup>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 7 条第二款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第三款规定：“国家加强民族地区、农村地区和边远地区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条件保障。”

- 
- [5] 汪习根, 方路锦. 中华民族共同体视野下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法律规制[J]. 民族学刊, 2025, 16(1): 40-52+154.
- [6] 李秀华. 语言·文化·民族: 民族语言认同与民族共同体的建构[J]. 西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2): 7-12.
- [7] 青觉, 姜杰. 中国的国家通用语言政策与国家建构[J]. 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60(4): 5-13.
- [8] 陈丽湘. 论新时代民族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推广普及[J]. 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 50(6): 164-174.
- [9] 吴桐, 刘义兵. 民族地区高质量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动因、表征及教育路径——基于中国式现代化的视角[J]. 民族学论丛, 2024(1): 73-81.
- [10] 刘宏宇, 徐大千. 协同理论视域下民族地区农牧民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的挑战与提升路径[J]. 民族教育研究, 2025, 36(2): 151-159.
- [11] 孙国华, 朱景文. 法理学[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 191-198.